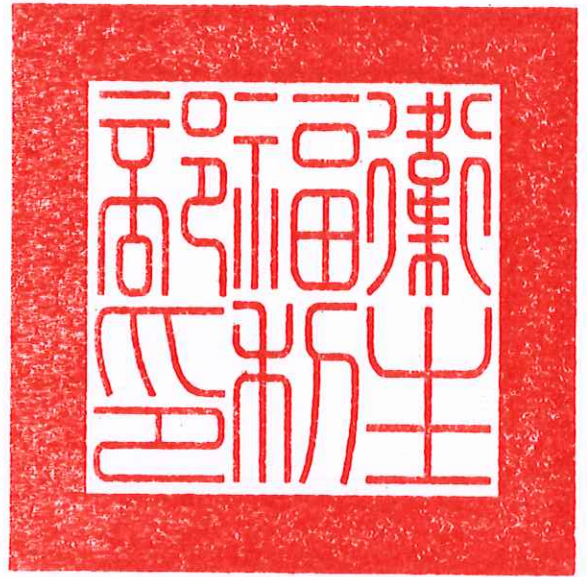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586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附修正「西藥及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

部長陳時中